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 董事之調任及 審核委員會會員之委任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利蘊珍女士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9月2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利蘊珍女士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9月2日起生效。

利女士，64歲，於2013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零售、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及翹楚地位。利女士於2009年至2016年為Harry Winston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並成功為該珠寶商於香港開設首間專門店。Harry Winston是世界著名的珠寶商，專營貴重華麗珠寶和珠寶手錶。利女士現為Or-Tea之董事，Or-Tea為於香港創立及於德國製造之國際頂尖專業茶葉品牌。她為天極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為擁有專業體育培訓的多元化體育服務提供者。她亦為豐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局成員，該公司為泛亞洲地區之私募房地產投資集團。

在此之前，利女士曾任崇哲興業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該代理公司負責在香港管理和分銷各種歐洲及國際著名品牌，當中包括Hermes、Van Cleef & Arpels、Lalique、Baccarat、Bernaudaud及Christofle。她負責零售和市場推廣，並成功於香港引入世界著名的高級時裝。她亦曾出任花旗國際／花旗銀行的投資顧問經理，為高資產人士提供投資服務，及向跨國企業推介貸款。

利女士致力於社區工作。她為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之終生創會捐助人，並為運動燃希望基金（慈善非牟利組織）的創辦人，該基金為有天賦但於弱勢環境下成長的年輕運動員提供資金，以延續他們對運動的熱忱。利女士獲美國波士頓西蒙斯學院(Simmons College)生物化學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及獲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榮譽院士以表揚其所作之貢獻(Guy's Hospital 癌症研究計劃)。

除上述者外，利女士於過往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她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集團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利女士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惟利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她的三年任期將於2025年8月21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作為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每年應收取之酬金為257,4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止，利女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2020年4月13日歸屬及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最多1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外，利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利女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利女士不被視為獨立，因為她是(i)已故利陸雁群女士(於1997年5月22日至2012年8月23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及(ii)陸楷博士(於2002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31日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的表妹。除了與利陸雁群女士及陸楷博士的關係，利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利女士未被調任前，她於本公司的唯一職務為非執行董事但沒有於集團內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或參與日常營運，職責與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不同。除如以上所說她與兩位前任董事有關係及她由2013年2月2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均不適用，除了於陸博士退休後的兩年內她不被視為獨立（但該原則已於2024年9月1日起不再適用）。

利女士的調任建議已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考慮因素包括：(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ii)公司的提名政策；(iii)利女士為公司投放的時間；及(iv)她的技能、經驗、品格、誠信及過去與未來預期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認為利女士的服務年期影響她的獨立性。他們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她與公司的長期聯繫會削弱她作為董事的中立、客觀及效率，或影響她持不同意見及做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從而令獨立性降低。在考慮利女士的調任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她的技能、經驗、品格、誠信及過去與未來預期的貢獻給予充分的肯定，亦注意到她與公司的長期聯繫同時亦意味著她對公司有深入的了解和理解公司所面臨的挑戰，這對確立及監察長遠的目標及策略有很大幫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獨立性是以事實為根據的問題，獨立性不一定或自行隨時間下降。他們的結論是利女士的獨立性並沒有被影響；由於第3.13(6)條所載的因素已不適用，她應該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示利女士之獨立性，並獲其滿意回覆。

利女士將繼續收取本公司每年董事酬金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每年80,000港元。有關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利女士並無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利女士之調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利女士擔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郭詩慧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何榮輝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郭詩雅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

利蘊珍女士

陳曉峰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